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張 金 鎔

賈 禹 謙 司 馬 融 編

鄧 裕 坤 都 喜 奎

陳 承 鐘 李 瑞 曦

傅 家 齊 李 炳 齊

劉 澤 沛 朱 光 彩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卓聰哲

林 將 財

台灣省政府 林宗敏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基隆市政府 李謀益

陳啓南

五、主席：林秉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悉。

七、討論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63)94府建四字第九五九〇四號函為台南市虎尾寮段一六一號等四十四筆土地變更為學校保留地，及由裕農路至學校保留地間增設九公尺寬計畫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補提該地區鄰近學校分布情況，建校經費預算及對毗連工業區公害之防治等有關詳細資料送部後再議。

(二) 淮台灣省政府(63)93府建四字第九五八一〇號函為台中市第一期(東北北屯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一、帶狀商業區因細部計畫道路分隔成畸零不整部分，應配合鄰近分區使用修改為住宅區。二、廖靜生陳情案經研究後為維護交通系統不予以採納」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提本會61.2.2第一三二次會議審決：本案計

畫道路系統規劃欠妥，且乏市場、學校及小型公園綠地之設置，人民復提出意見多起，應予發還重新修正報核」紀錄在卷。並經省都委會 61.7.19. 第五十一 次會議復稱：「一、通出（北屯）圓環之道路照報部草案。二、林園道以南，精武路以北，道路系統原則照第一次公開展覽圖規劃，並重行辦理公開展覽。三、新設公園及其東側道路已依法建築完成，既成爲事實仍維原定計畫。四、鄰里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補充設置問題，因本細部計畫地區之鄰近適當距離，範圍內已設有足夠之公共設施故無需再設。」等由到部，本案台灣省政府申復各點係對本會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之答復且該北山路北端西側原公告卅公尺深路帶商業區部份改爲住宅區，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照案通過，擬訂細部計畫部份，准予備案。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3.9.2 府建四字第九五八〇八號函，爲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主要計畫前經本會 61.7.13. 第一三九次會議審決：「本案除本計畫範圍內省公路寬度應

縮小爲四十公尺，並將立體交流道取消，改爲十字交叉。又省公路局左側
一一四號計畫道路之北移，二一一號計畫道路應避免拆除既成二排樓房，
及貫穿朝陽木業公司、廠房之計畫道路應予北移等問題，應由高雄市政府
研究修訂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特
再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會全體委員定期前往實地勘查後再議。

四 準台灣省政府(63)88府建四字第575559號及(63)917府建四字第95〇
九六號函，爲基隆市暖暖七堵地區都市計畫（八堵北地區）擴大及變更計
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供該地區坡度詳細圖及地質資料，地層是否穩定等有關資料，
由全體委員定期實地查勘後再議。

(五) 準台北市政府(63)89府工二字第三四三八四號函，爲擬定南港區七號道路
以北基隆河邊工業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
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防範洪水災害，人民在該地區申請建築時，台北市
政府應切實依照該市都委會之決議，規定申請建築人必須提高地盤
面（以廿五年頻率之洪水位再加五十公分為地面高）始得准許。

(六) 淮台北市政府63.8.12府工二字第三四三八三號函，為擬定內湖區葫洲里附
近工業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
附圖說及人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防範洪水災害人民在該地區申請建築時，台北市政
府應比照該市都委會對於南港區七號道路以北，基隆河邊工業區細
部計畫案之決議。規定申請建築人必須提高地盤面（以廿五年頻率
之洪水位再加五十公分為地面高）始得准許。

八、臨時動議：

(一)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三張犁一〇三五等地號保護區內土地為動物焚化
爐，家畜疾病檢驗室等用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本案
先送請衛生署莊委員進源究有無妨礙公共衛生一節研提意見提下次會議討
論」紀錄在卷。茲淮莊委員進源研提書面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爲避免產生公共衛生問題，台北市政府在興建焚化爐及其附屬設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屍體冷凍庫：使小動物屍體不致任意放置腐臭，及保存使用。
- (二) 周圍隔離圍牆及四周環境美化整頓，建築物與外界有迂緩之面積，使人不致因其名稱不雅而有主觀之迂曲想法。
- (三) 焚化爐設備應注意空氣調節，不使污染的煙味發生，應採用新式設備及儀器。
- (四) 污水處理：排除廢物污水等應妥善處置如新式污水處理設備等。
- (五) 環境衛生設備：應隨時注意。